

省教育厅关于开设《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

课程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贵州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应对数字化时代的挑战，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深入推进我省教育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等学校学生数字素养与技能，培养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数字人才，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设《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的意义

开设《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是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数字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是在高校计算机公共课与数字化人才培养的背景下，通过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为规模化、个性化的分层人才培养模式做好准备，为实现“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寓教于乐、教学相长”的中国教育智慧做好铺垫，是贵州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数字化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的开设，营造学生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增进学生对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的理解与认知，全面提升数字学习能力、增强数字工作能力、激发数字创新活力，将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强大数字动力支撑和坚实人力资源基础，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做出贵州应有贡献。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的重要性，将提升课程作为提升“互联网 + 教育”发展理念，抢抓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契机，抓紧开设《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并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数字素养通识》课程相关情况介绍

《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为通识必修课，1 学分 16 学时，采用“全线上”或“线上 + 线下”的混合学习模式，各高校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线上学习部分依托“贵兰在线”平台进行，该平台提供课程讲授视频、电子教材、配套学习资料和测试作业，学生可自主安排时间进行线上学习；线下学习则由课程责任教师负责，督促学生在线学习进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作业辅导，完成学生成绩的评定，纸质版教材订购遵循自愿原则。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评价包括考勤、测试、作业、学习活动等，成绩占比为 50%，终结性评价以期末考试为主，依托“贵兰在线”平台在线完成。学生修读完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可给予学分认定。师资培训由省教育厅组织，相关

事宜另行通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普通本科高校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视《数字素养通识》课程教育教学的浓厚氛围，加大《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质量提升工作力度，定期对《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管理和教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确保《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教学的顺利开展。要加强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对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及时解决。要结合课程安排实际，确保在2024年秋季学期实现大一所有专业开设《新生数字素养第一课》课程，做好学分设置、课时安排、教师配备、监督管理、课程考核和资料归档等工作。要认真总结课程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学校公章扫描件(PDF版)于学期末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省教育厅

2024年4月 日